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

劉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成觀法師 撰註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輒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輒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恭印參仔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 (上册)

(下册)

撰註：成觀法師

發行人：孔服農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處：

● 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敬請常念

南無阿彌陀佛·求生淨土

敬請常念

南無觀世音菩薩·消災降福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卷第三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民國) 旅美紐約莊嚴寺沙門成觀撰註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爲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註釋

「意生身分別通相」：「分別」，即差別。「通」共通。此即別相與通相。前面雖然有提到，由修行者之四種大方便，而能入住八地，得意生身，但並未說意生身有幾種差別，現在於共通的意生身相中，再分出三種差別，令知而趨於上乘。「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入三昧而樂正受所成之意生身。此爲初地到五地所得。因前面經上說，初地即入大乘照明三昧，所以能得正受之樂，而成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如實覺知諸法自性所成之意生身。此爲，六、七、八地

所得。

「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種類俱生」，為隨順衆生之種類，而與其俱生。「無行作」，即無作行。謂雖隨類現形，然亦無有作意，如摩尼寶珠，不作分別，如是所成之意生身，謂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此為九地、十地及佛地所得者。「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以上皆為修行者悟了覺知，入於初地後，一步步上上增進之行相，漸次而證得此三種意生身。

義貫：本節從略。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註釋

「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這裏經文只提第三、第四、第五地，而省略了初地、二地。因為這第一種意生身，根據上面經文，是初地就開始有的。同樣的，第二種意生身，下面經文中，也省略了前面兩地，只提第八地。「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種種自心」即前七識。「心海」，即第八識。

「起浪識相不生」：由於前七識之種種心不生，所以如海水因風而起浪之諸識相便無從生起。

「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了知自心現之六塵境界，其性皆非有實自性。

義貫

「大慧，云何」為入於「三昧」而「樂正受」所成之「意生身？謂」從初地起，歷經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地」，以入於「三昧」而「樂正受故，」由定力所持，得令前七識之「種種自心」現妄相「寂靜」不動而「安住」於第八藏識「心海」之中，是故如海水因風「起浪」之諸「識相」浪皆「不生」起，了「知自心現」之六塵等一切「境界」其「性」皆「非」有自「性，是名」為入於「三昧」而「樂正受」所成就之「意生身」。

詮論

第一種意生身，為以定力為主因，亦即是定增上。自「種種自心」以下，謂菩薩證空，不同於二乘心生味著，而為相風所動，所以說是「安住心海」。且菩薩證此，雖以定力為主，然亦不捨於方便慧，以此慧為輔，故以三昧正受樂中，亦能了了知一切境界唯是自心所現無有自性，所以不至於如二乘之味者而沉空

滯寂。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刹大衆，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註釋

「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謂菩薩從第六地起，至第八地中，以自覺正智觀察覺了如幻等一切諸法，悉無所有，自性空寂。

「身心轉變」：因而令身心轉變，轉粗爲細，變染爲淨。

「無量相、力自在、明」：以無量之妙色相、神通力自在、及三明等功德，莊嚴如幻三昧，而聚成法身，即是意生身。

「如妙華莊嚴」：如以妙華莊嚴其體。

「迅疾如意」：此意生身之來去，其速迅疾，猶如心意。

「猶如幻、夢、水月、鏡像」：然其體及其起滅，則猶如幻化、如夢中事、如水

中月、如鏡中像，離於有無，唯心所現。

「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此意生身，雖非四大之能造，亦非其所造，亦即，其中不見有四大之能造所造可得。然亦如四大之能造所造，而令一切色相、種種四肢、身分，皆得具足，且莊嚴相好。「身分」，即身軀。

「隨入一切佛刹大眾」：以此如幻所造色相，隨順而普入於一切諸佛刹土大眾之中，利樂度脫有情。

「通達自性法故」：以通達覺了自性法，了法無性故，故能作如是變化利益之事。

義貫

「大慧，云何」為如實「覺」知諸「法自性性」所成之「意生身？謂」菩薩摩訶薩從第六地起，至「第八地」中，以自覺智「觀察覺了如幻等」一切諸「法」，實「悉無所有」，自性空寂，唯心妄現，因而「身心轉變」，轉粗為細，變染為淨，便「得如幻三昧，及」其「餘三昧門」，而以「無量」之妙色「相」、神通「力自在」、三「明」等功德莊嚴如幻三昧，聚成法性身，「如」以「妙華莊嚴」

其體，而成意生身。此意生身之來去，其速「迅疾」猶「如」心「意」，然其體及其起滅，則「猶如幻」化、如「夢」中事、如「水」中「月」、如「鏡」中「像」，離於有無，唯心所現，雖「非」四大之能「造」，亦「非」其「所造」，然亦「如」四大之能「造所造」相似，而令「一切色」相、「種種支」體身「分」，皆得「具足莊嚴」。菩薩摩訶薩即以此如幻所造之相，「隨」應而普「入」於「一切」諸「佛刹」土「大眾」之中，利樂度脫有情。菩薩摩訶薩以「通達」覺了「自性法」，了法無性「故」，故能作如是自在變化利益之事，「是名」為如實「覺」知諸「法自性性」所得之「意生身」。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

註釋

「覺一切佛法」：覺了一切諸佛所證之法。此為自九地以上之所行境界。

「緣自得樂相」：緣自內心所證真如，得自覺聖智樂之行相。以證真如，故能全體起用，現無量種類身，教化利益，而了無作意。

義貫

「大慧，云何」為隨順衆生「種類」而與其「俱生」然亦「無行」無「作」之「意生身？所謂」自九地以上，「覺」了「一切」諸「佛」所證之「法」，而「緣自」心內證真如，「得」自覺聖智「樂」之行「相」，以證真如體，故能起真如用，現無量種類身，如摩尼寶珠，教化利益，而了無作意，「是名」為「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大慧」，汝等「於彼三種」意生「身」之行「相」，皆須善「觀察覺了」，俾能自利利他，「應當」如是「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非我乘大乘，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
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註釋

「非我乘大乘」：「大乘」，此指一佛乘，以佛乘在諸乘中為最大，能度脫無量衆生，故名為大。此謂：非我所乘者而有大乘之名，以諸法離名故。

「非說亦非字」：一切佛法非有言說，亦非文字，以法離文字，離能說所說故。

「非諦非解脫」：「諦」，真諦，相對於妄而言。而我所證者，非真諦，亦非解脫，以法無真妄，無縛無脫。如是才是真正的究竟真諦，也才是真正的無上解

脫。以上三句爲頌佛所自證者，離一切相。

「非無有境界」：雖離一切相，然而也不是沒有「於一切法得自在、眞常、眞樂、眞我、眞淨」之上妙境界。亦即非離一切相便落斷滅。相反的，是離一切相即得一切自在無礙。以上爲頌佛所自證自行境，下面四句，則爲佛教導衆生以三乘之行法，亦得漸次速得如來自在法身。

「然乘摩訶衍」：然諸菩薩若隨順佛所教而乘摩訶衍之種種上妙法門，亦得漸次證得自在法身。「摩訶衍」，即大乘。

「三摩提自在」：「三摩提」，即三昧。此句爲頌第一種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菩薩以入三摩提，而能得第一種神通自在法身之意生身。

「種種意生身」：此句爲頌第二種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自在華莊嚴」：此句爲頌第二種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以上三句爲頌菩薩摩訶薩依佛所教之三乘妙法，亦可得種種上妙法身意生身，乃至得與如來無二之自覺聖智、無量自在之法身。

義 貫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我：」所「乘」者而有「大乘」之名，

以諸法離名故；一切佛法「非」有言「說，亦非」文「字」，以法離文字，離能說所說。我所證者「非諦」亦「非解脫」，以法無真妄，無縛無脫。我所證者，雖離一切相，而亦「非無有」於一切法得自在，眞常、眞我、眞淨、眞樂之上妙「境界。然」諸菩薩摩訶薩若依佛所教，而「乘摩訶衍」（大乘）之種種妙法門，亦當得種種自在法身：如菩薩入「三摩提」，便能得第一種神通「自在」法身之意生身。乃至最終亦可得第三種與佛無異之「種種」隨類現形、了無作意之「意生身」。於其中間，亦可得以種種功德法身「自在」之「華」所「莊嚴」之第二種意生身。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衆僧、惡心出佛身血。

註釋

「五無間業」：即五逆罪，以此五逆罪業，定當得無間地獄之果報，故稱五無間

業。

「無擇地獄」：即無間地獄之古譯。以造無間業之人，不論何人，冥官皆押收之於無間地獄，沒有簡擇，故稱無擇。

「破壞衆僧」：「僧」和合之義。此即是破壞衆僧之和合。衆僧和合若壞，即不能修道得解脫，自利利他，故此罪極重。

「惡心出佛身血」：此以事言，則指提婆達多惡心欲害佛，使力士推山上大石欲壓佛，護法金剛以金剛杵碎此大石爲粉末，唯有一小石落下，中佛脚指出血。提婆達多因此而以父母所生身墮於無間地獄。

義貫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若男子」或「女人，行五」種「無間業」，亦有「不入」於「無擇地獄」（無間地獄）者。「世尊，云何」而說「男子」或「女人」若「行五無間業」，却有「不入」於「無擇地獄」者？「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我「當爲汝」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佛告大慧：云何」爲「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殺「母、及」殺「害」阿「羅漢、破壞衆僧」之和合、「惡心出佛身血」。

大慧，云何衆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無明爲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

註釋

「謂愛更受生」：謂貪愛爲衆生之母，以有此貪愛故，而更受後生。此爲潤業煩惱。

「貪喜俱」：與未來之貪喜等情執並俱。貪喜二者，即代表貪瞋痴慢妬、悲喜苦惱等情。

「如緣母立」：謂衆生因愛而受生，如子之緣母而立。「立」，即是生。故謂愛爲衆生之母。「緣」，因也。

「無明爲父」：此爲發業無明。

「生入處聚落」：以無明故，而生於六入、十二處之空聚落中。

「斷二根本，名害父母」：若斷愛與無明此二能生衆生之根本，而不再受生，名爲殺害父母。

義貫

「大慧，云何」爲「衆生」之「母？謂愛」爲衆生母，以有此愛故，而「更受」

後「生」，故衆生恒與「貪、喜」等情執並「俱」。衆生之因愛受生，「如」子之「緣母」而「立」（因母而生）。何者爲衆生之父？「無明爲」衆生之「父」，以無明故，而「生」於六「入」、十二「處」之空「聚落」中，若「斷」盡愛與無明此「二」能生衆生之「根本」，而不再受生，「名」爲殺「害」自性生身「父母」。

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斷，彼名害羅漢。

註釋

「彼諸使不現」：「使」，結使、煩惱。謂令彼諸結使皆不再現起。

「如鼠毒發」：視諸結使之怨毒，如鼠毒之發作，深可厭棄，而欲盡斷之。

義貫

云何爲殺阿羅漢？謂令「彼諸」結「使」皆「不」再「現」起，視諸結使猶「如鼠毒」之「發」作，深爲厭憎，而欲盡斷之，致令「諸法」皆「究竟斷」滅，「彼」則「名」爲殺「害」自性阿「羅漢」。

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爲破僧。

註釋

「異相諸陰和合積聚」：「諸陰」即五陰。「異相」，謂五陰皆各有其自相，且其自相皆互異。此謂：各各異相之五陰，以和合而得積聚成身心。

義貫

「云何」爲「破」和合「僧？謂」各各「異相」之「諸陰」，以「和合」而得「積聚」成身心，若「究竟斷彼」諸陰和合之相，即「名爲破」自性和合「僧」衆。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名爲惡心出佛身血。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註釋

「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七識身」，即七識，「身」爲衆多義、積聚義，亦即複數之義，此謂：不能覺知一切外法之自相與共相，乃惟自心所現量之七識身所變現，並非他物。

「以三解脫之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三解脫」，即空、無相、無願。「無漏惡想」，以其欲以三解脫之法門，惡殺諸識，令皆究竟斷滅，達於無漏滅盡之境，故稱爲無漏惡想。「七種識佛」，七識而稱爲佛者，以諸識本淨，皆爲

眞如本體所現，故唯是佛。以自心妄想執著故，故見有染有淨，有凡有聖，而染淨凡聖實同一體，如水與波，當體即是，若離妄想，離能所取，即一切皆如，是故七識名佛。此即衆生即佛義。是故本章言：愛與無明爲衆生自性父母、諸結使爲自性羅漢、五陰和合之相爲自性和合僧、七識身爲自性佛身。是故欲求自性者，當於愛、無明、諸結使、五陰和合相、七識身中求，若離於是者，則自性不可得，羅漢、解脫、佛，皆不可得；質言之，若離於是，則一切法不可得。故知愛、無明、諸結使、五陰和合相、七識身於自性乃至佛果菩提有大恩德，故若欲究竟斷彼等諸法，即爲無間業。

「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此五無間亦即爲內五無間，以其皆爲小乘行人，於自內身中斷種種恩德、養育之根本，而不曾於自身外，實斷他人命根等無間業，故稱內五無間；亦稱名字無間，以其並非於外實造，只其性質爲在自內身扼殺種種根本，故與實造無間同名。以其只是內造，只有名字，故並不須受無間地獄之報。又，此內五無間，又稱爲出世法之無間業。

「亦名無間等」：名爲得證無間道之種種解脫法。此句魏譯作：「無間者，名證如實法故。」唐譯作：「若有作者，無間即得親證實法。」「等」，即種種義。